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R25-TP-048.1B1

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
电子签名捺印设备购置项目（二次）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伟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竞争性谈判采购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电子签名捺印设备购置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R25-TP-048.1B1

项目名称：电子签名捺印设备购置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693,4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电子签名捺印设备购置项目（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693,4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93,4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政法、消防、检测设备	电子签名捺印设备购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93,4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5 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电子签名捺印设备购置项目（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电子签名捺印设备购置项目（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9 月 16 日至 2025 年 09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自行下载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9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请潜在投标人务必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进行陕西政府采购统一身份认证注册登记。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



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2）绿色发展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3）支持本国产业政策：《财政部关于印发〈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4）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公告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

4. 网上获取谈判文件流程：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选择本项目，选择“我要投标”填写相关信息后提交确认。点击“项目流程”进入谈判文件下载页面，点击“交易文件下载”即可下载该项目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须在获取谈判文件时限内（即发售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系统，直接下载谈判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谈判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5. 根据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推广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有关事项的通知》，本项目开标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方式。请投标人仔细阅读“通知”并下载相关操作手册。（网址：<http://xxxq.sxggzyjy.cn/xwzx/002002/20200323/6d6626a9-2172-433e-a1d6-af9c0742e3e0.html>）。

6. 办理 CA 锁方式：办理 CA 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投标人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响应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



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7.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 号），简化对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条件等的形式审查，不再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降低政府采购投标人交易成本。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陕西咸财金发〔2023〕119 号），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所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简化。本项目投标人只需以书面形式提供规定格式的《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

地址：西咸新区青年创业园科创大厦 5 号楼

联系方式：029-867740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伟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龙首北路大明宫圣远广场 A 座 8001

联系方式：029-811119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斯琪

电话：029-81111916



第二部分 竞争性谈判采购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
2	监督单位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伟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龙首北路东段大明宫圣远广场A座8001 联系人：吴斯琪 电话：029-81111916
4	项目名称	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电子签名捺印设备购置项目（二次）
5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资金落实情况	项目资金已落实
7	采购范围	供货、运输、最终验收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谈判文件第三部分。
8	交付期及交付方式	交货期：现场具备实施条件后，供货期为15个日历日。 交货方式：按采购人要求。
9	质量标准	货物和服务质量符合企业、行业、国家规定及谈判文件相关要求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



11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12	澄清与答疑	供应商需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需澄清或答疑的问题，同时将澄清或答疑问题的电子版发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greatriver-pmc@qq.com，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发至各供应商。
1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谈判截止时间1个工作日前
14	谈判截止时间	2025年9月19日上午9:30 (递交时间为上午9:30前，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15	谈判有效期	谈判截止时间后90天
16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谈判方案	不允许
17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谈判文件要求及规定执行
18	递交谈判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不见面开标大厅
19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 谈判小组确定方式：按规定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 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人



21	信用查询	由代理机构在评标当天对参与投标的每一个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cr/list）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如有供应商出现不良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
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一、名词解释

- 1、采购人：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
- 2、监督机构：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
- 3、采购代理机构：伟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4、供应商：响应该谈判并且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谈判竞争的供应商
- 5、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 6、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 7、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 8、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二、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1、谈判采购文件组成：谈判采购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1-1、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1-2、竞争性谈判采购须知

1-3、采购内容及要求

1-4、响应文件格式

2、谈判采购文件的获取：谈判采购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供应商应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获取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供应商在获取谈判采购文件后，对谈判采购文件有疑问，或者需澄清的事项，均应在谈判截止时间前1日按谈判采购文件中的邮件地址以电子文件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且作为谈判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供应商应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否则，视为认同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

5、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谈判要求

1、谈判内容：

1-1、本次谈判的内容为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电子签名捺印设备购置项目（二次），各谈判供应商应对该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在其中选项，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1-2、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必须根据谈判文件要求，按照给定的内容及货物服务要求，列出所投货物清单、技术参数等项。

1-3、列出项目中的供货计划、售后服务及质量保障措施。

2、谈判资格：

2.1 基本资格审查须提供：

（1）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版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

（2）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以上资质文件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3、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3-1、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根据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谈判采购文件格式编写，并对谈判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3-1-1、对竞争性谈判响应函格式中内容的响应。

3-1-2、谈判报价表。

3-1-3、参加谈判的供应商须出具资质证明文件，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具备谈判活动要求的资格。

3-1-4、相关技术证明文件及实施方案。

4、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4-1、供应商的谈判报价是采购货物到达使用地点的总价，包括供货费用、其他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及本次采购货物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所包含的一切费用。

4-2、谈判的最终报价是完成采购项目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供应商按照给定的采购要求，一次性包死，凡因供应商对谈判采购文件阅读不深、误解、疏漏，或因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4-3、谈判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4、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693400.00元，第一次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谈判程序。

4-5、最低报价不是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唯一条件。

4-6、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谈判的最终报价。

4-7、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自行承担。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样式

1、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以电子文档形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中递交谈判响应文件。

五、谈判小组组成及职责

1、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评审工作，谈判整个过程接受监督机构的监督和管理，参加谈判的供应商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出席。

2、为确保谈判工作公平、公正，根据有关规定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专家比例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谈判小组成员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2-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审查谈判采购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2、要求供应商对谈判采购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2-3、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谈判办法进行评审，推荐成交

候选单位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4、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5、参与谈判结果报告的起草；

2-6、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7、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8、依据政府采购法有关精神，有权对谈判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做出处理决定。

3、谈判小组的职能：

3-1、审查参加谈判供应商的资质文件是否齐全、合法、有效；

3-2、与各供应商就谈判采购响应文件（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中的技术指标、实施方案、谈判报价、同类业绩、商务响应等进行谈判；

3-3、依据采购文件，并视谈判情况，确定进入最终评审的供应商；

3-4、排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3-5、协商处理谈判过程中出现的其它相关问题。

4、竞争性谈判开始后，直到与成交的供应商签订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各供应商的有关资料及意见等内容，谈判小组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七、谈判评审办法及内容

1、谈判评审原则：

1-1、谈判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1-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可实施性原则；

1-3、择优选择资质齐全、价格合理、质量可靠、交货期有保证的成交供应商；

2、符合性和有效性审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和有效性审查。谈判采购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无效文



件处理：

2-1、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谈判采购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的；

2-2、谈判响应文件没有按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必备资质或资质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规定的；

2-3、谈判响应文件没有盖单位公章，无谈判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采购文件的要求的；

2-4、谈判响应文件中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谈判文件技术要求不符，出现负偏离的；

2-5、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谈判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2-6、供应商在付款、完成期等商务条件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或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2-7、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条款达不到谈判文件要求；

2-8、谈判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或高于政府采购限额；

2-9、商务响应或技术响应中出现负偏离；

2-10、谈判文件中要求提供而未提供的或提供内容不满足文件要求；

2-11、第一次谈判报价超出财政预算的；

3、谈判采购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3-1、文字与图表不符以文字为准；

3-2、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3-3、大写与小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3-4、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4、谈判程序：

谈判的全过程分为进行第一次谈判报价、供应商资质审查、谈判过程、谈判承诺、第二次谈判报价。

4-1、第一次谈判报价：分别与单一供应商对其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交货期等内容进行确认。

4-2 供应商资质审查：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资质进行审查，对于没有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必备资质或资质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规定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

4-3 谈判过程：谈判小组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并对采购内容、商务、报价、技术指标等内容进行一对一的谈判。各供应商就谈判中的技术、商务、价格、服务等内容按要求进行补充、完善、澄清、承诺，但补充完善的内容必须在其采购货物授权范围内。谈判小组以补充、完善后的内容作为评审的依据。

4-4 进行第二次谈判并分别单独报价，谈判小组根据第二次报价、谈判澄清、承诺及响应文件进行最后的评审工作。

4-5 成交原则：谈判小组按照完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资质、技术、商务要求的情况下，按由低到高顺序对有效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排序，推荐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最终报价相同，按技术参数（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

5、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5.1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5.2 所投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5.3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参与谈判的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http://www.cern.gov.cn/>）、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http://www.cecp.org.cn/>）上查找；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中所投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上查找。

5.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5.4.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及相关证明文件，不提供的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5.4.2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与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5.4.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提供的不视为中小企业。

6、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序号	价格要素	价格扣除幅度	备注
1	节能产品	1%	
2	环境标志产品	1%	
3	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	10%（10%~20%）	只要存在大中型企业制造货物情形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联合体协议约定任意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合同份额占采购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30%~40%（不含） 4% 40%~50%（不含） 5% 50%~100%（不含） 6%	提供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一方，只要存在大中型企业制造货物情形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	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30%~40%（不含） 4% 40%~50%（不含） 5% 50%以上的 6%	
6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节能或环保产品的，以当期的《目录》

为准。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给予价格优惠。

（2）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中小型企业（代理商）代理的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享受价格折扣条件；中小型企业（代理商）代理的中型及以上企业生产的产品不享受价格折扣条件。

（3）供应商或其提供的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由供应商提供相关法律法规依据，每项按0.5%折扣。

七、质疑与澄清

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质疑函内容应包含：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包号、采购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5.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



- 5.3 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5.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5.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 6、质疑接收部门：伟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接收人：马建国

联系电话：029-81111916

电子邮箱：greatriver-pmc@qq.com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龙首北路东段大明宫圣远广场A座8001

九、确定成交单位

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定成交单位。

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函告采购代理机构。

3、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确定成交单位”确认文件后两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期满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及成交供应商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十、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的承诺内容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成交服务费

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以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金额作为收费基数，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



行办法》规定的货物类收费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具体收费金额以采购结果公示为准。

2、服务费账户：

名 称：伟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未央路支行

账 号：456910100100163145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设备参数：

1. CPU：不低于四核CPU 1.5GHz；
2. 操作系统：支持Android 7.1及以上；
3. 系统内存： $\geq 2\text{GB}$ ；
4. 存储容量： $\geq 16\text{GB}$ ；
5. 屏幕尺寸：不小于10.1英寸；
6. 显示屏：IPS LCD屏幕，亮度 $\geq 350\text{cd/m}^2$ ；
7. 分辨率： $\geq 1280*800$ ；24位真彩色；
8. 触控：电磁笔；
9. 电子签名：压感 ≥ 2048 ；
10. 指纹采集设备：公安部二代证标准，指纹图像不小于 $256*360$ ；图像分辨率： $\geq 500\text{dpi}$ ；
11. 摄像头：像素 ≥ 500 万，支持输出格式：MJPG、YUV；
12. 内置国密芯片：支持芯片级国密加密；且该加密芯片具有商用密码检测认证中心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

二、数据对接：

1. 支持与《陕西省执法办案综合管理平台》对接：支持平台调用签字捺印服务进行实时文书签署和捺印操作。需要签署的文本包含：行政处罚告知笔录、扣押物品清单、传唤证，并支持推送已签署的文书到平台。

2. 支持与《陕西公安机关常用笔录（智能笔录）》客户端对接：支持由《陕西公安机关常用笔录（智能笔录）》客户端推送未进行电子签名捺印核对的询问笔录至电子签名板进行电子签名捺印核对，在完成电子签名捺印核对后，可以将已签署的询问笔录上传至《陕西省执法办案综合管理



平台》。

3、数据对接承诺及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郑重承诺，所提供的设备将能够无缝对接《陕西省执法办案综合管理平台》及《陕西公安机关常用笔录（智能笔录）》客户端，并且需要提供如下设备接入系统截图证明材料：（1）行政处罚告知笔录；（2）扣押物品清单；（3）传唤证；（4）询问笔录。

三、采购数量：99台



第四部分 商务合同要求

一、交货期、交付地点

- 1、交货期：现场具备实施条件后，供货期为15个日历日。
- 2、交货地点：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合同价款及数量：

- 1、合同总价为总承包价，货物供应费、运杂费（含仓储费、保险费、装卸费）、其他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及所有货物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所包含的一切费用。成交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 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验收

- 1、交付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供应商进行配合验收。
- 2、验收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四、款项结算

- 1、合同款的支付：
 - 1.1、本项目无预付款。
 - 1.2、所有货物由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五、质量保证

- 1、提供的服务及货物必须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可靠、货物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2、服务和货物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达到最佳使用。

六、违约责任

- 1、按合同条款及《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供应商履约延误
 - 2.1、如供应商事先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并得到采购人的谅解而单方面延



迟交付，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付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付时间或对供应商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付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付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采购人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 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产品）按以下第2种方式支付价款：
 -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的价款；全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价款。
 - （2）全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
2.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 交货时间（期限）：现场具备实施条件后，供货期为15个日历日。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 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节能、环保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3. 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4. 乙方所提供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安全、环保、节能之规定，“3C”认证的货物（产品）应加贴“3C”认证标志。
5.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 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2. 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 货物（产品）运输方式：_____。
4. 乙方负责货物（产品）运输，货物运输的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第八条 货物验收

1. 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 （1）交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 （2）到货验收：货物到达后，按合同第一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经行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
 - （3）货物初验：乙方应在货物到货之日起，___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___日内完成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___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
 - （4）货物终验：试用期结束后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 （5）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 货物验收依据：
 - （1）谈判文件；
 - （2）响应文件；
 - （3）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 （4）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
3. 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 （1）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2）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



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如货物经乙方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货物安装完成后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5）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6）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谈判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___%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___%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

2. 乙方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___%的违约金；

（4）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___%的违约金；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



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_%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1-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协议
4. 谈判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响应文件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___份，乙方___份，见证方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R25-TP-048.1B1

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
电子签名捺印设备购置项目（二次）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格式）

供应商：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第一部分：谈判响应函
- 第二部分：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 第三部分：商务及技术偏离表
- 第四部分：谈判响应方案说明
- 第五部分：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第一部分 谈判响应函

伟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GR25-TP-048.1B1号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采购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谈判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谈判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4、谈判后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谈判响应文件，我们愿接受政府的有关处罚决定。

5、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谈判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论和定标结果。

7、有关于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印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谈判文件 商务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	说明

注：所有商务条款均应响应“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要求，未偏离则提供空白表，若偏离则填写正偏离/负偏离。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 应 商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



技术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谈判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	说明

注：1. 所有技术条款均应响应“谈判文件”中的要求，未偏离则填写无偏离，若偏离则填写正偏离/负偏离。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 应 商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



第四部分 谈判方案说明

- 1、针对本项目的完整实施方案。
- 2、产品技术证明文件以及质量保证措施。
- 3、服务承诺及本次谈判的优惠措施。
- 4、认为需要提供给谈判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第五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版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

（2）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以上内容资质为必备资质。



附件

1、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 年龄：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
单位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伟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说明、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谈判响应文件、签
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 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本授权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要求：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项目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1)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文件其他地方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数据不一致的,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3) 投标人符合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条件的,必须填报全部货物制造商的数据,未按



要求提供、填报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提供的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必须填报全部货物制造商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以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投标人，只填写制造商为小微企业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4）提供残疾人福利单位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视同小微企业，填报时应当注明。

（5）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投标文件可不要。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具体情况如下：

1. (标 的 名 称)，制造商为(单 位 名 称)，从业人员____人，其中残疾人_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 的 名 称)，制造商为(单 位 名 称)，从业人员____人，其中残疾人_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标 的 名 称)，制造商为(单 位 名 称)，从业人员____人，其中残疾人_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2) 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必须填报全部货物制造商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或者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3) 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投标文件可不要。



3. 监狱企业证明

说明：

-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 （2）证明文件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出具证明的单位应符合“供应商须知”第3.4.2.3条款的规定。
- （3）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
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
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
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
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谈判采购要
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 字）

_____年___月___日